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黄燕和张敬(以下简称"四被告")就浙江九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纠纷,上海恺英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四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保全费等,上海恺英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上海一中院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上海恺英诉周瑜、李思韵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199 号]和上海恺英诉黄燕、张敬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206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20)沪 01 民初 199 号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周瑜

被告二:李思韵

2、原告诉讼请求

由于就业绩补偿事宜与被告多次协商未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请如下:

(1)判令被告周瑜支付 2018 年至 2020 年现金补偿金额 697,452,000 元,及利息损失 52,007,944.68 元(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2)判令被告李思韵支付 2018 年至 2020 年现金补偿金额 131,404,000 元,及利息损失 9,798,598.27 元(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3)判令被告周瑜支付现金补偿逾期支付违约金 7,494,599.45 元(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按应付未付总额 * 逾期天数 *0.05%/ 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4)判令被告李思韵支付现金补偿逾期支付违约金 1,412,025.98 元(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按应付未付总额 * 逾期天数 *0.05%/ 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5)判令被告周瑜对被告李思韵的前述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6)判令被告周瑜、李思韵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400,000 元;

(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二)(2020)沪 01 民初 206 号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黄燕

被告二:张敬

2、原告诉讼请求

由于就业绩补偿事宜与被告多次协商未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请如下:

(1)判令被告黄燕、张敬共同支付 2018 年至 2020 年现金补偿金额 235,144,000 元,及利息损失 17,534,333.75 元(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2)判令被告黄燕、张敬共同支付现金补偿逾期支付违约金 2,526,783.34 元(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按应付未付总额 * 逾期天数 *0.05%/ 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3)判令被告黄燕、张敬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60,000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纠案目前已被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第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199 号];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 01 民初 206 号];

3、民事起诉状[(2020)沪 01 民初 199 号];

4、民事起诉状[(2020)沪 01 民初 206 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 / 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2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注:M 为申购金额;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T≥7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络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021-54509977-8307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的《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股票资产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Yousu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游素香港")直接持有心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动公司",证券代码:02400.HK)无限售流通股 8,591,250 股,占心动公司总股本的 1.89%。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事会同意并授权游素香港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直接持有的心动公司股票,预计出售股数为 655,000 股至 6,091,250 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在此售出期间内,若心动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权变动情况,游素香港可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本次授权游素香港管理层出售所持股票资产事项,其可产生的收益预计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故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由于证券二级市场股价无法预测,如若后续游素香港出售股票资产所得收益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心动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无限售流通股 8,591,250 股,占心动公司总股本的 1.89%。游素香港持有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心动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心动有限公司

总股本:454,112,700 股

注册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万荣路 700 号 A2 单元,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40 楼

上市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上市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企业类别:注册非香港公司

证券代码:02400.HK

证券简称:心动公司

所属行业:软件服务、游戏开发及发行

关联关系:心动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心动公司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	157,605,000	37.17%
2	Aiks Danger Inc.	67,545,000	15.93%
3	Jiexin Management Limited	37,598,680	8.87%
4	IGG Inc	24,648,000	5.81%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606
负债总额	57,953
应收账款总额	40,6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187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809.7
营业利润	5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77.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心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出售方案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批准并授权游素香港管理层依据证券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所持心动公司的股份,游素香港管理层可在符合香港证券市场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交易方式、交易时机等,预计出售股数在 655,000 股至 6,091,250 股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预计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归母净利润的 50%。如遇心动公司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等事项,则上述出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流动性及 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预计将对公司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心动公司股票出售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市场股价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将产生一定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游素香港的管理层择机出售心动公司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亦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游素香港的管理层择机出售心动公司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亦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万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游素香港将持有的心动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2400.HK)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出售,拟出售股数范围为 655,000 股至 6,091,250 股,预计游素香港所持前述股票可实现的收益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游素香港将持有的心动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2400.HK)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出售,拟出售股数范围为 655,000 股至 6,091,250 股,预计游素香港所持前述股票可实现的收益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维护暂停网上交易、微信交易以及网站服务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 9:00 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23:59 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以及网站等系统将暂停对外提供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延长或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系统维护结束后,将即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1,960,9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1,960,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349

(四)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铠璘女士出席了会议;

4、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923,112	99.9812	37,800	0.017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4,521,596	99.9152	37,800	0.084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钟春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5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的影响。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对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神洲游艺城、肖峰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进行了披露。公司于今日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传票(2020)辽 0204 民初 4108 号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现将诉讼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请求撤销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会议决议。

申请人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谓紧急召开的理由完全不成立,且整个会议从开始到结束只有 19 分钟,公然取消唱票和监票,无法保证董事正常履职,其程序严重违法,与关于罢免总经理的第 16 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如出一辙,个别董事明显有操控董事会、清洗管理层之嫌,该决议应予撤销。

二、传票内容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被传唤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13 时 30 分

应到处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217 法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富春投资	是	17,108,000	14.81%	2.48%	否	否	2020-8-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融资
合计		17,108,000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富春投资	是	17,108,000	14.81%	2.48%	2017-9-22	2020-8-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 冻结 / 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15,486,338	16.71%	60,885,000	52.72%	8.81%	0	0%	0	0%
缪品章	60,961,479	8.82%	40,887,000	67.07%	5.92%	40,887,000	100.00%	4,834,109	24.08%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15,314,000	44.40%	2.22%	0	0%	0	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	0 %	0	0%	6,508,034	75.00%
合计	219,612,696	31.77%	117,086,000	53.31%	16.94%	40,887,000	34.92%	11,342,143	11.06%

注:缪品章先生及缪知邑女士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主要是置换前期融资。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7,783,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为 12.65%,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对应融资余额 6,375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0,586,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为 41.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1%,对应融资余额 18,925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较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市公司还款。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

2、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会展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高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幢 9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建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0,443,5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44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3,63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63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0,427,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28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6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63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314%。其中现场出席 2 人,代表股份 3,621,100 股;通过网络投票 3 人,代表股份 16,300 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44,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44,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44,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9%;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43,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3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楷泽律师事务所胡馨缘律师、张亚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股东关于持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雅戈尔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134,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股票代码	00214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313.41	1.05	
合 计	6,313.41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733.44	13.10%	72,420.04 / 1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33.44	13.10%	72,420.04 / 12.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雅戈尔集团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目前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集团")《关于减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雅戈尔集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雅戈尔集团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60,871,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超出 1%部分为雅戈尔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不受减持计划数量和比例的限制)。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雅戈尔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3	30.12	20,2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4	30.54	4,959,329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5	30.30	4,094,9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6	31.19	6,427,160	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7	32.08	10,251,077	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10	33.30	11,580,999	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11	34.00	11,878,505	0.2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12	33.10	11,659,376	0.19%
合计	–	–	–	60,871,546	1.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雅戈尔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96,408,868	13.26	735,537,322	1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408,868	13.26	735,537,322	1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雅戈尔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雅戈尔集团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雅戈尔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雅戈尔集团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雅戈尔集团《关于减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7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康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4 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 ST 康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拟回购注销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经核实,目前公司因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公告,公司拟按授予价调整后回购第一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 6.426 元 / 股、10.311 元 / 股,远高于目前公司股价 2.95 元 / 股。

请公司说明:(1)相较于目前股价,本次按授予价回购需要多支付的金额;(2)激励对象是否因本次回购安排获得利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3)上述股票回购及价格安排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前期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公司拟按目前股价回购部分被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同时,前期公告称,将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采取利益返还措施。请公司:(1)说明该部分激励对象是否应对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2)说明在公司尚未追偿的情况下,先行按市价回购其股份的支付安排是否均衡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前期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请律师发表意见。

三、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76 亿元,长短期借款约 154 亿元,应付债券约 158 亿元,并存在债务延期的情况。根据公告,本次回购资金约 3.26 亿元。请公司结合目前债务情况和资金状况,说明回购资金的具体来源以及后续的支付安排,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四、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审慎处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维护好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3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同时对外披露。公司应当在确保相关回购安排合法合规,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哈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5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集团"或"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为新湖集团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19,简称"大智慧"或"目标公司")298,155,000 股(占大智慧总股本的 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26.74 亿元,对应的每股转让价格(即 8.97 元 / 股),不低于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简称"《交易协议》")签署日大智慧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 8.97 元 / 股)。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在符合上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友好协商,在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下,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1)在《交易协议》签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新湖集团支付 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2)在《交易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 3 个月内,公司向新湖集团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 51%,上述预付款自动转换为部分本次支付的价款;

(3)在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 9 个月内,公司向新湖集团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全部剩余价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在《交易协议》第 2.5 条各项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交易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根据相关规定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转让合规性确认的书面申请。

在取得上述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交易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尽快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公司的手续。

《交易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或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方案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湖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等相关规定,新湖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重组上市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并在公司本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湖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合规性确认及资产交割安排、先决条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交易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保密、税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赔偿、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其他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已在《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其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湖集团所持大智慧的股份,新湖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已全部质押且新湖集团承诺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本次交易提交上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前,解除前述股份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大智慧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重组将促进公司对证券业务上下游资产的整合,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整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标的资产价格、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申请文件及相应修改、补充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就本次交易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之人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新湖集团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298,155,000 股(占大智慧总股本的 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波动,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需通过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审核,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